



第二十章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

壹、成立背景及運作

國家賠償法於民國（以下同）69年7月2日公布，70年7月1日施行，法務部於70年7月18日以法70律字第9051號函，訂定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，法部所屬機關應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組員5至7人，由機關內部人員兼任，主任檢察官（召集人）、書記官長為當然成員。本署於70年7月29日以檢德文勤字第7526號函，請所屬各機關陳報國賠小組名冊，再於70年8月17日以檢德文勤字第8255號函，陳報法務部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國賠小組名冊。本署首次陳報名單有賀恩保主任檢察官，戴玉山、蔡玉土、葉雪

鵬檢察官及吳英昭檢察官兼書記官長，往後若有組員異動，均有向法部再次陳報組員名冊。至94年3月4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修正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5人至15人為限，其中1人為主席，由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之高級職員擔任，其餘成員由機關首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指派本機關高級職員擔任；其中，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二分之一。本署遲至106年7月18日始外聘國立臺北大學教授許春金、周榛嫻，再於107年1月17日外聘楊榮宗律師、社會公正人士鄭富銘，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成員有主任檢察官黃全祿（主席）、檢察官張熙懷、侯寬仁、賴正聲，連同外聘委員共8人，並向法務部陳報組員名冊，並於107年1月30日召開國賠事件處理小組會議。

職	姓	名
主任檢察官	賀	恩保
檢察官	戴	玉山
檢察官	蔡	玉土
檢察官	葉	雪鵬
書記官長	吳	英昭

70年小組成立時成員。（本署資料檔案）

貳、受理案件

本署於 71 年 2 月 17 日以檢德文勤字第 1153 號函所屬各級檢察機關，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每半年陳報 1 次，請陳報 7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受理國賠事件及處理情形，而本署向法務部陳報 70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國賠事件有 2 件，均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拒絕賠償。72 年度總共受理 7 件，其中函請地檢處辦理 3 件，簽結 2 件，拒絕賠償 1 件，1 件因執行案件逾期釋放國賠，經高雄地檢處協議賠償新臺幣 6,000 元。73 年至 75 年度均未受理案件。76 年無資料，77 年 1 件，與國家賠償法要件不合，78 年 1 件，拒絕賠償，79 年至 81 年無資料，82 年 1 件，拒絕賠償，83 年無資料，84 年 3 件，均拒絕賠償，85 年無資料，86 年 1 件，不成立，87 年至 89 年無資料。從 90 年至 106 年檔案資料分析，最多係 98、99 年各 10 件，最少是 101 年 1 件，總計 75 件；其中，駁回 50 件最多，占三分之二，程序上發交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有 7 件、退回補正有 6 件、函復有 6 件、簽結有 6 件，以程序結案有 25 件，占三分之一。